

宜蘭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竹林國民小學申請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(校本研習)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宜蘭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認識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強化教師對學生的教化功能。
- (二) 培養認識生命、珍惜生命、尊重生命，以成就自我造福人群。
- (三) 提昇教師生命教育教學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申請學校：宜蘭縣竹林國民小學

四、年度工作目標與中長期規劃

五、實施對象：竹林國小教職員

六、實施方式或內容：邀請講師進行專業講座，提升教師生命教育融入教學知能。

七、實施期程：108 年 9 月~11 月

八、研習課表：

項次	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/ 主持人	實施方式 (講述/研討/觀課...)	備註 (跨校研習請註記 經費支出學校)
一	108.10.23	14:00 ~16:00	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與輔導實務	待聘	講座	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幫助教師認識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以期強化教師對學生的教化功能。
- (二) 增進教師生命教育教學知能，能在課程中設計生命議題融入的學習活動。

十、經費概算：請依據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辦理，並完成核章。

項次	內容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註
1	內聘講師鐘點費	1000	4	時	4000	若內含跨校研習經費請註明，並由經費支出學校編列
2	外聘講師鐘點費	2000		時		若內含跨校研習經費請註明，並由經費支出學校編列
4	講師交通費			趟		核實編列
3	印刷費	30	60	份	1800	單價上限100元
	小計		5800		5800	
	雜支		200		200	1. 含補充保費 (講師鐘點費*1.91%) 2. 雜支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5%
	合計		6000		6000	
總計：新臺幣陸仟元整						
註：以上業務費項下經費各項目不足時，得相互勻支(不含雜支)，最多不得超過20%。						

註1：校內老師若擔任社群實質授課講師可支領鐘點費。

註2：請依本經費概算表內所列項次編列經費。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章昇

會計單位

會計室主任 葉玉華

校長

校長 林善敦

十一、本計畫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